

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13 年暑期游泳訓練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寒假假期育樂營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加強游泳教學安全，提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，推展游泳運動，養成休閒運動習慣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
- 五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學員身高須 120 公分以上始得報名。
 - (二)凡患有不適於游泳活動之疾病者不得報名。
 - (三)減免生資格說明
 1. 除上述資格外，領有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家庭之子女，繳費時須查驗相關證明正本(檢附影本)，身心障礙學員游泳時應有家長或成年親友全程陪同。
 2. 每期每班開放 1 位費用減免生名額，每人至多報名 1 期，以報名依先後順序為優先。
- 六、活動時間：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3 日
 - (一)期別：每週星期一到星期五，5 堂課為一期，每堂 100 分鐘，共七期。
第一期 07/01~07/05 第二期 07/08~07/12 第三期 07/15~07/19 第四期 07/22~07/26
第五期 07/29~08/02 第六期 08/05~08/09 第七期 08/12~08/16 【補課週 08/19~08/23】
 - (二)班別
A 班 08:20~10:00 B 班 10:20~12:00 C 班 13:20~15:00 D 班 15:20~17:00
- 七、報名與繳費方式：
 - (一)即日起採取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方式，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LRe9MRhoGVm8q2wx6> (QR-code)，每班招生人數至額滿為止(依報名順序，並公告校網)。
 - (二)6 月 17 日至 6 月 28 日請至本校游泳館辦公室繳費，上午 9 至 12 時、下午 13 至 16 時(假日除外)，完成表單資料填寫及繳費後，才算完成報名。
 - (三)學校電話：2951-7475 # 365 (游泳池)、223 (體育組)
- 八、報名費用：均含保險費
 1. 一般生：每期 1,500 元。
 2. 減免生：每期 100 元。
- 九、退費標準：
 - (一)一般生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需扣手續費用 200 元；開課 2 日內退 1/2 課程費用，開課第 3 日起不得退費；減免生則不予退費。
 - (二)請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前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、訓練班課程進度：
 - (一)初級班：適應水性、韻律呼吸、水中漂浮、扶邊打水、水中划臂、手腳聯合。
 - (二)進階班：捷式、仰式、蛙式。
以上各班別開課視學員游泳能力，教練得依現場實際情況適時調整班級人數及授課內容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未滿 18 歲之學員需經家長同意後始准報名，且所有學員均須辦理保險。
 - (二)每班人數 10~15 人，如有兩班以上會依能力進行分組，每班不足 10 人則不開課並予退費。
 - (三)請勿使用任何交通工具進入校內，以維護校園安寧。
 - (四)請自備泳具，水壺等相關游泳用品。
 - (五)颱風、天災依人事局發佈停止上班上課，本班停止上課乙次，並擇期補課。
 - (六)參加學員務必遵守游泳池相關規則。
 - (七)為維護課堂品質，若學員個人行為嚴重影響課堂進行，勸導無效者將依退費標準辦理退訓。
 - (八)本招生簡章，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調整。

